

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北房金通〔2023〕2号

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设定北海市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 月缴存额上下限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50 号）和《广西住房公积金业务管理规范》（桂建金管〔2011〕26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北海市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下限通知如下：

2023 年度，北海市缴存单位及其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最高缴存比例均为 12%，职工月缴存工资基数上限为统计部门公布的上年度北海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根据统计部门公布的数据，2022 年度北海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 90760 元，据此，北海市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上限为 22690 元，单位和职工个人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上限各为 2723 元，合计为 5446 元。

2023 年度，北海市缴存单位及其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比例均为 5%，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区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桂政发〔2020〕1 号）的规

定，北海市的最低工资标准为 1810 元，据此，北海市 2023 年度单位和个人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下限各为 91 元，合计为 182 元。

特此通知。

北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3 年 6 月 20 日

